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或“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大参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法批媒体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5,519,905.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480,094.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2-55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5,519,905.6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89,480,094.33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18,234,706.5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785,558.3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4,030,951.83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
司
拟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
或

（二）决议有效期

自

（三）实施方式

超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
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元 的 四 置 信 息 披 露 集 资 金 进 行 现 金 管 理 ， 用 于 购 买 保 本 型 理 财 产 品 。 在 上 述
额 度 内 ， 购 买 保 本 型 理 财 产 品 资 金 可 滚 动 使 用 。

四、风险控制

公 司 将 风 险 控 制 放 在 首 位 ， 对 理 财 产 品 投 资 严 格 把 关 ， 谨 慎 投 资 。 本 次 公 司
购 买 标 的 为 期 限 不 超 过 12 个 月 的 低 风 险 、 保 证 收 益 型 理 财 产 品 ， 风 险 可 控 。 公
司 按 照 决 策 、 执 行 、 监 督 职 能 相 分 离 的 原 则 建 立 健 全 理 财 产 品 购 买 的 审 批 和 执
行 程 序 ， 确 保 理 财 产 品 购 买 事 宜 的 有 效 开 展 和 规 范 运 行 ， 确 保 理 财 资 金 安 全 。 公
司 将 依 据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的 相 关 规 定 ， 在 定 期 报 告 中 披 露 报 告 期 内 保 证 收 益 型
理 财 产 品 投 资 以 及 相 应 的 损 益 情 况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 司 是 在 确 保 募 投 项 目 建 设 进 度 和 资 金 安 全 的 前 提 下 ， 以 闲 置 的 募 集 资 金 进
行 保 本 型 的 投 资 理 财 业 务 ， 通 过 进 行 保 本 型 的 短 期 理 财 ， 能 获 得 一 定 的 投 资 收 益 ，
提 高 公 司 的 整 体 业 绩 水 平 ， 为 公 司 股 东 谋 求 更 多 的 投 资 回 报 。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 司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九 次 次 会 议 、 第 三 届 监 事 会 第 二 十 九 次 会 议 审 议
通 过 《 关 于 使 用 部 分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购 买 理 财 产 品 的 议 案 》， 独 立 董 事 发 表 了 同
意 的 独 立 意 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

立 董 事 在 公 司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九 次 次 会 议 上 表 示 同 意 。

定

的

包 括 该 次 购 买 理 财 产 品 的 额 度 、 期 限 、 收 益 等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参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大参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林

李 林

刘实

刘 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